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陳心瑜即陳雅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法扶律師)

代　理　人　章懿心律師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家祥

代　理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楷閔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心瑜即陳雅惠不免責。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規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二、經查，聲請人陳心瑜（下稱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80條規

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依前揭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三、本院於115年3月20日以新北院胤民敏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及新北院胤民敏115消債職聲免64字第1159005829號函，通知相對人就本院是否應予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並通知兩造於115年7月14日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未表示意見(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99頁)。相對人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玉山銀行均表示不同意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48-5頁、第48-11至48-13頁、第48-17至48-18頁、第53頁、第83頁、第87頁)，土地銀行表示同意本院就債務人提出之資料，依職權審酌是否達裁定免責之法定標準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其餘相對人則未表示意見。

四、關於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111年9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故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0月30日上午11時許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此有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是依首揭規定及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揭示「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本院即應先審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聲請人是否為有清償能力者即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

(二)聲請人自開始清算時起迄今任職於旭輝會計師事務所，113

年10月至115年2月收入共計729,139元(詳附表一所示)，並提出旭輝會計師事務所薪資明細單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7至73頁)，應屬有據。每月必要支出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共計346,620元(即113年19,680元x2個月+114年20,280元x12個月+115年21,300元x3個月)。則聲請人自開始清算時起收入共計729,139元扣除其必要支出346,620元後，尚餘382,519元，有清償能力，則本院自應審究全體債權人有無受償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最低受償額即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即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三)聲請人主張111年1月至112年12月任職於旭輝會計師事務所，薪資所得共835,199元(見清字卷第420至421頁)，並提出旭輝會計師事務所薪資明細單為證據(見清字卷第261至299頁、第437頁)，應屬有據。則聲請人聲請前兩年(即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收入共835,199元，扣除必要支出共577,920元(即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800元x1.2倍x12個月+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00元x1.2倍x12個月+扶養費5,000元x24個月)後，尚餘257,279元。

(四)從而，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共計729,139元，扣除必要支出費用346,620元，尚餘382,519元，有清償能力，又其聲請前兩年收入共835,199元，扣除必要支出共577,920元後餘257,279元。再本件為清算財團清償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依職權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之清算事件，全體債權人受償額為0元，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0號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則全體債權人為受償最低受償額即257,279元，且聲請人復未獲得全體債權人同意其免責已如前述，是本件核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五、關於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

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可知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相對人均未就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要件事實具體主張並舉證，且觀諸現有之卷證資料，亦查無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是認本件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除其債務，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裁定不免責。

七、末按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257,279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即如附表二所示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後，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旭輝會計師事務所薪資明細單			
編號	發薪月份	應領薪資	卷證頁碼
01	113年10月	40,200元	本院卷第57頁
02	113年11月	35,200元	本院卷第58頁

03	113年12月	73,400元	本院卷第59頁
04	114年01月	36,250元	本院卷第60頁
05	114年02月	35,200元	本院卷第61頁
06	114年03月	35,800元	本院卷第62頁
07	114年04月	42,805元	本院卷第63頁
08	114年05月	57,200元	本院卷第64頁
09	114年06月	37,300元	本院卷第65頁
10	114年07月	35,450元	本院卷第66頁
11	114年08月	38,317元	本院卷第67頁
12	114年09月	35,350元	本院卷第68頁
13	114年10月	36,050元	本院卷第69頁
14	114年11月	40,267元	本院卷第70頁
15	114年12月	36,200元	本院卷第71頁
16	115年01月	77,950元	本院卷第72頁
17	115年02月	36,200元	本院卷第73頁
共計		729,139元	

附表二（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於更生、清算程序中已受清償金額	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257,279元×債權比例），扣除於清算程序(含更生程序)中已受償金額，應再給付之金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之20%，扣除於清算程序中(含更生程序)已受償金額，應再給付之金額
1	玉山銀行	293,130元	1.61%	0	4,142元	58,626元
2	國泰世華銀行	212,123元	1.17%	0	3,010元	42,425元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588,433元	41.77%	0	107,465元	1,517,687元
4	臺灣土地銀行	2,444,560元	13.46%	0	34,630元	488,912元
5	中國信託銀行	4,983,348元	27.43%	0	70,572元	996,670元
6	台北富邦銀行	2,645,502元	14.56%	0	37,460元	529,100元
合計		18,167,096元	100%	0	257,279元	3,633,420元
備註	1.本附表係按本院司法事務官公告之債權表製作，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0號卷第331至335頁。 2.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第141、142條所稱之普通債權人，不含劣後債權之債權人。 3.債權人【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向本院陳報已無債權，故不列入本件債權表。 4.本件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本院陳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項第1款規定，債務人未償還之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本息為不免責債權，不參與更生(或清算、或前置調解)程序，故不列入本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